

法院提存案款帳戶資料通知書

C01：法院提存案款
帳戶資料通知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① 法 院 帳 號	參 加 人 代 號				流 水 編 號				檢	法 院 戶 名	
② 代 庫 銀 行 金 融 機 構 代 碼	總 行 別				分 行 別				③ 代 庫 銀 行 名 稱		
④ 法 院 統 一 編 號								⑤ 法 院 案 款 帳 戶 戶 名			
⑥ 提 存 帳 戶 識 別 碼					⑦ 處 理 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新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刪除			摘 要		
認 證 欄	交易序號	交易代號	交易日期	法 院 帳 號			代庫銀行金融機構代碼	法院統一編號			
	代 庫 銀 行 名 稱						法 院 案 款 帳 戶 戶 名				
	提存帳戶識別碼		處理類別		主管卡		備註				

經 辦

覆 核

主 管

(本通知書沿虛線剪下後使用)

註：

1. 金融機構代碼＝通匯金融代號＝總分支機構代碼
 (銀行局) (財金) (金融機構)
2. 【案款帳戶戶名】法院於代庫銀行開立之存款帳戶，應為19個(全型)字以內。
3. 【代庫銀行名稱】為編製對帳單、清單等回單，載入代庫銀行名稱時使用，請填具總行、分支機構全稱。